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4號

原　　告　香賓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建物所有權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3,600元（計算式：33平方公尺×起訴時公告現值29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